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核數師辭任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2026年11月2日起生效。

鄭鄭在2026年11月2日的辭職信中表示，由於他們認為公司未能提供實質性的回應與澄清，導致其審計範圍受到限制，因此決定辭任。具體而言，鄭鄭提到了以下因素：

(a) 法證調查範圍–鄭鄭要求修訂由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凱晉**」)進行的獨立法證調查範圍，包括獨立核實重要文件、查閱原始電子檔案、原始檔案的元數據及傳輸紀錄、面談相關人員，以及針對特定貸款及還款進行資金流向分析，並詢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是否同意其建議的修訂，以及審核委員會是否認為該項調查已足以處理本公司於日期為2026年10月7日的公告中所述的事項;及

(b)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澄清—鄭鄭要求本公司就回覆聯交所查詢時所載的若干資料向聯交所作出澄清，因該等資料被鄭鄭認為與其理解不符。

在辭任函中，鄭鄭亦聲明，他們迄今所識別出的未決事項，並非針對剩餘審計工作的完整清單，且在取得調查報告之前，審計程序無法最終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鄭已以書面形式確認，就概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需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對報告的影響及後續事宜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將盡快積極物色另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因鄭鄭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待新任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10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將委任的新核數師同意發佈2026年年度業績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6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景哈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李忠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